

1. 什么是非法行医?

非法行医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开展各种诊疗活动和未取得医师资格的人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



2. 非法行医有哪几种类型?

常见的非法行医主要类型有：各种无证诊所（即黑诊所）、游医、假医、药店的无证坐堂行医，还包括某些生活美容机构非法开展的医疗美容以及我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类型非法行医。



辨识非法行医：

是否“非法行医”？辨识依据是“六无”：

- ①无证：开办医疗机构行医，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依法悬挂于明显处。“非法行医”者不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②无固定地址：经常更换经营地址，场所隐蔽；
- ③无正规设施：医疗设施简陋，有的混杂在居住生活区（厨房、睡房等），就医环境恶劣；
- ④无正规诊疗时间：诊疗时间不确定，多在夜间开业；
- ⑤无诊疗依据：不写病历，不开处方，不提供收费凭证；
- ⑥无合法药物来源：使用药物无包装，无使用说明书，无药品来源不明。

3. 非法行医的危害：

①

常造成误诊、漏诊，错治，延误或加重患者病情。病情危急时因缺乏急救设备和能力往往危及患者生命；



②

使用来源不明的甚至是假劣医疗器械和药品。为了降低成本，非法行医机构或者个人购进的廉价劣质卫生材料既无国家批准文号又无质量安全保证，甚至自制卫生材料，所使用的药品中也不乏假药、劣药。



③

滥用抗生素或激素，对患者身体造成很多副作用，造成不良后果。



就医环境恶劣，不具备消毒设施，不按操作规程，极易造成交叉感染、疾病传播；



无正规票据和医疗文书，患者遭受损失后难以依法维权；

⑥

乱丢医疗废物。使用过的针头、输液器等医疗废物没有经过消毒、灭活等专业处理而随意丢弃，不仅污染环境，更危害人群的健康。



哪些非法行医情形将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5号），非法行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 （1）造成就诊人伤害或者死亡的；
- （2）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
- （3）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 （4）非法行医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遭到非法行医蒙骗后如何举报：

- （1）如已遭遇非法行医蒙骗后，应将有关病历、药品、以及相关票据等证据保存好，及时到当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举报。
- （2）如在非法行医点遇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 （3）发现任何可疑非法行医点，请向当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举报。

坚决打击非法行医 确保群众健康权益



主办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
承办单位：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2. “两非”案件包括哪些情形？

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未经批准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別的终止妊娠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別的终止妊娠手术；

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別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

未经批准销售和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

残害、遗弃、溺害、买卖、藏匿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1. 什么是“两非”？

“两非”是指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別的人工终止妊娠。

3. 什么机构可以实施终止妊娠手术？

只有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才具有实施终止妊娠手术资格，实施手术的人员也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无证机构或个人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均为非法行医。



4. 什么是终止妊娠？

终止妊娠即指停止怀孕，包括14周之内的人工或药物流产和14周以上的引产。一般是指由于意外怀孕、胎儿有严重生理缺陷、孕妇患有较严重的妊娠期疾病、或因各种原因引起的胎儿发育异常等原因而采取的医学方法。

5. 终止妊娠手术需要住院吗？

对孕周超过14周的孕妇实施终止妊娠手术，也称为引产，必须住院。



6. 到非法机构终止妊娠手术的主要危害：

- (1) 术中大出血时，无法获得合法的、可靠的血源供血
- (2) 易导致流产不净



(3) 术后发生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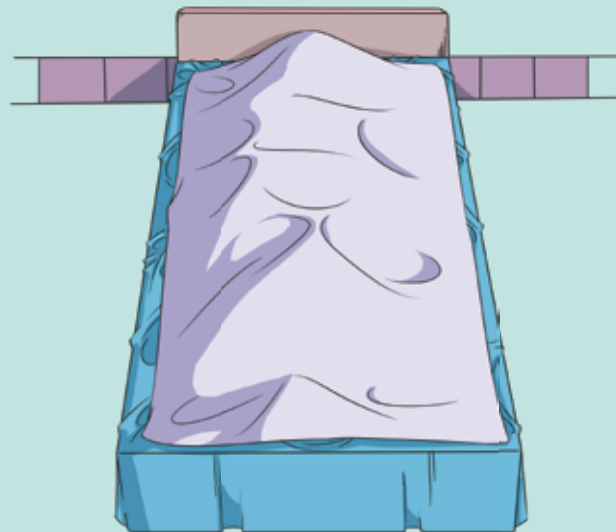
(5) 子宫穿孔



(4) 宫颈或宫腔粘连



(6) 手术不当引起死亡
(7) 可引起继发性不孕



禁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 坚持依法执业



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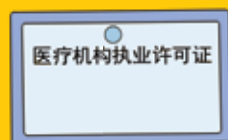
如在非法行医点遇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发现任何可疑非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情况,请向当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举报。

主办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
承办单位: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1. 什么是生活美容?

生活美容是指运用手法技术、器械设备并借助化妆、美容、护肤等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对人体表面无创伤性、非入侵性的皮肤清洁、皮肤保养、化妆修饰等方面服务的行为。



2. 什么是医疗美容?

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医疗美容机构必须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美容的医生必须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



隆胸



手术除皱



抽脂



医疗美容



隆鼻



割双眼皮



打美容针

3. 如何辨别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

生活美容是不需要手术(即不开刀、不流血),每日或经常反复施行才能达到美容目的。

医疗美容是医疗行为,往往要实施手术,只有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和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与《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的医生才能实施,三者缺一不可。隆胸、隆鼻、抽脂、手术除皱、打美容针等都属于医疗美容项目,普通生活美容机构擅自开展医疗美容属于非法行医。

4. 生活美容院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危害:



(1) 生活美容院从事医疗美容活动, 一是没有专业的医务人员, 二是没有相应的抢救设备和药品, 三是没有符合条件的无菌手术室, 这都不符合医疗诊疗的标准, 甚至可能造成一些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2) 任何手术都有一定的手术禁忌症, 需要事先进行检查和了解, 才能避免手术风险。而这些步骤在生活美容院里全部被“忽略”, 一旦顾客在美容过程中出现手术禁忌症或者意外, 可能留下后遗症甚至生命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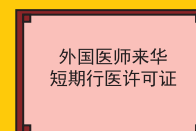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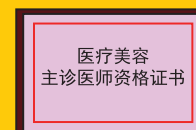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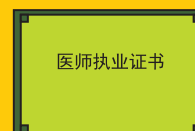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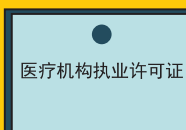
5. 维权举报:

(1) 在做医疗美容前要注意美容机构是否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手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与《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 实施手术的外国医师是否取得《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证》。

(2) 如已遭遇蒙骗, 应将有关病历资料、以及药品、器械或假体的相关票据等保留好, 及时到辖区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举报。

(3) 如遇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 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4) 发现任何非法实施医疗美容的美容机构请向当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举报。



医疗美容要远离非法行医

主办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
承办单位: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1. 什么是医托？医托的危害有哪些？

医托就是医疗骗子，将在医院就诊的病人骗至其他医疗机构就诊，即非法医疗中介，俗称“托”。他们受雇于不出名的小医院、诊所，尤其是民营医疗机构，往往采用欺骗的方法为其拉拢病人，有的甚至为一些黑诊所拉病人。

他们经常出没于大医院挂号处、大门口及周边旅馆、地铁口、火车站、汽车站、各大网络论坛、健康交流网站，用欺骗的方法引诱患者及家属误入歧途，把患者骗到一些小诊所、门诊部甚至一些无医疗资格的黑诊所去看病，对患者小病大治、过度医疗，开具以廉充贵、以次充好的药品，为小医院、诊所牟取暴利，有的甚至进行恐吓、敲诈，甚至抢夺财物。

“医托”则从中谋取利益，扰乱了正常的行医秩序、导致误诊、误治、讹诈患者钱财、恶化医患关系。



2. 医托惯用的手法有哪些？

医托经常趁病人在来医院途中或在医院候诊时，拦截病人及家属。假装曾经看过病的患者，以帮其找更权威的专家为诱饵，欺骗病人及家属。在您问路的过程中，医托主动搭讪，套近乎，装老乡，热情的询问您的病情，最终引导到雇用医托的医疗机构或非法行医处所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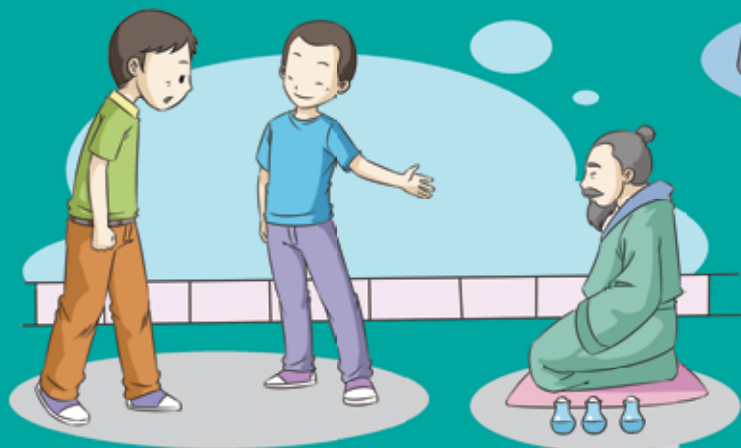
编故事是“医托”的常用手法。不管您得了什么病，他也得过，或家里人得过，然后很在行的说如何难治，但终于找到什么专家治好了。患者一听喜出望外，医托便热情的免费带路，病人随其前往。



3. 如何识破“医托”

与人套近乎。为取得病人的信任，“医托”一般2-3人相互配合，以患者或患者家属的身份，与病人套近乎。

诉说假经历。取得病人的信任后，“医托”接着以“亲身经历”谎称病人计划就诊的医院没有专家或者治不好这种病，正好附近“某某医院某某人”是治这种病的专家，并热心地写下医院名称、地址及前去的路线，甚至会一同前往。有时旁边有一个“知情人”也如是告知，唱着双簧，将病人骗至目的地。



遭遇医托受害如何维权

如遇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发现“医托”请向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举报。

开大处方骗钱。就诊后，与“医托”联手的“专家”、“大师”开出一些十分普通便宜的药物，甚至根本不是药品，并谎称是自用的、自制的、进口的，以高价卖给病人，医托从中牟取利益。



严厉打击医托 保障就医安全



主办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
承办单位：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1.什么是正规“义诊”？

“义诊”是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义诊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备案。

“义诊”组织单位不得在“义诊”活动中宣传或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产品。



2.什么是非法“义诊”？

非法“义诊”往往借助部分媒体或者通过散发宣传资料作夸大、虚假宣传，招揽顾客。大多以免费专家咨询、免费检测等为幌子吸引顾客，最终高价推销其产品牟利。

1. 发布医疗广告需要什么资格？

医疗机构必须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严格按照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2. 医疗广告可以播放什么内容？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

3.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有什么情形？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以下情形：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淫秽、迷信、荒诞的；贬低他人的；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4. 医疗广告禁止的形式还有那些？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5. 常见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形式：

以国家机关名义发布医疗广告信息；

绝大多数虚假广告都是宣称可以治疗慢性顽固性疾病，如肿瘤、糖尿病、牛皮癣、白癜风、高血压、性病等；

广告中含有夸大性词汇或绝对性语言；

含有“疗效确切、见效快、标本兼治、无副作用”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的语言，或采取有奖销售的形式，承诺“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

以科普宣传、讲座、医院资讯等方式进行宣传，以患者身份对治疗方法、疗效等进行“现身说法”，有的还留下“患者”联系电话，供病人与家属交流治疗体会等；

以解放军、武警部队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

在宣传中使用“纳米、基因、多靶点”等高科技词汇或英文缩写，故意迷惑患者；

“以医带药”，以治疗为名，以买药为最终目的。有的机构在所谓的“治疗方案”中，以少量正规药品为幌子，夹带大量假药劣药蒙骗消费者。

如何识别
违法违规
医疗广告



主办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
承办单位：中国健康教育中心